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虎勞簡調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原 告 陳 沿 春

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具狀查報訴訟標的價額，並按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之規定補繳裁判費，並應補正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人及其住居所，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定有明文。又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以上均為必備之程式；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捷時雅邁科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載明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及其住居所，亦未繳納裁判費、未陳報訴訟標的價額。而原告聲明第1項請求為「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恢復兩造間僱傭關係」，本院前已於民國108年4月17日以函文通知原告應於該通知送達後5日內陳報每月薪資金額到院，惟原告並未依限補正，致本院無法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以書狀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所定費率，按本件訴訟標

01 的價額自行補繳裁判費，並補正本件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為何
02 人及送達處所，倘未依限補正或補正不完全，即駁回其訴。

03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05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洪儀芳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
09 書記官 郭美儀